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向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出售

於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以及對關連人士的擔保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鋒躍、Sino Ease及愛嬰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ino Ease同意向鋒躍購買而鋒躍同意向Sino Ease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024,001.1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鋒躍將持有愛嬰島46.2%的已發行股本。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項先決條件，愛嬰島將向其股東分別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全部可分派溢利並承諾將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全部可分派溢利。

取消綜合入賬

於出售事項後，鋒躍將有權委任愛嬰島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兩名。由於鋒躍將持有愛嬰島不足50%的已發行股本且不再有權委任愛嬰島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故愛嬰島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其他資料 — 對關連人士的擔保

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曾訂立協議，就授予愛嬰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滿足彼等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若干母公司擔保（「擔保」），直至愛嬰島成功上市。最高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9,000,000港元）。愛嬰島取消綜合入賬後，將按每年提取金額的1.5%收取擔保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由於Sino Ease、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於出售事項後，愛嬰島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愛嬰島的董事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於愛嬰島取消綜合入賬後，葉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擔保（即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擔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擔保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以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修訂協議、愛嬰島、本集團財務資料、愛嬰島集團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受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的各種條件的約束，因此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鋒躍(作為賣方)；
- (b) Sino Ease(作為買方)；及
- (c) 愛嬰島(作為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Sino Ease同意向鋒躍購買而鋒躍同意向Sino Ease出售銷售股份。

購買價

購買價將為10,024,001.10港元。

購買價乃經各訂約方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購買價乃參考(i)愛嬰島的過往財務表現，(ii)根據愛嬰島連續十二個月的EBITDA的EV/EBITDA倍數及八間可比較公司(於香港及美國等主要股票市場從事嬰兒服飾、嬰兒食品、嬰兒護理產品及／或玩具相關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平均EV/EBITDA範圍介乎5.5倍至13.5倍計算的估值，並由獨立估值師按現金、總債務及所承擔的應付股息以及適用的估值折讓及溢價進一步調整；及(iii)愛嬰島的業務前景釐定。

從交易中收取的股息連同購買價允許本公司從交易中產生具吸引力的收益，並有助於本集團專注「大健康+金融」策略。於交易後，愛嬰島管理層將獲得對愛嬰島的控制權，並進一步受到激勵，以促進業務的發展，此亦將有助本集團潛在退出愛嬰島餘下權益的投資。與愛嬰島管理層更為一致的利益及愛嬰島未來積極運營及財務表現將吸引對潛在退出有興趣的買家。

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利益及回報並不局限於購買價。愛嬰島管理層因有機會掌控愛嬰島而備受鼓舞，預期愛嬰島及愛嬰島管理層之間的利益更為一致，將會鞏固愛嬰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將提高愛嬰島的估值，並於及倘進一步退出其於愛嬰島的權益投資時更好地為本公司創造其最大化回報的機會。此外，執行董事相信積極進取的愛嬰島管理團隊將更願意促使對鋒躍於愛嬰島權益的未來潛在買家及鋒躍向愛嬰島的退出進行盡職審查。

支付條款

Sino Ease將於完成時向鋒躍之指定銀行賬戶電匯購買價而向鋒躍支付購買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各訂約方將於完成時履行其各自的責任：
 - (i) 愛嬰島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其全部可分派溢利並已承諾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其全部可分派溢利；

- (ii) 並無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售事項(包括各訂約方於完成後將履行之責任)；
- (b) 倘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獲鋒躍全部或部分豁免)，鋒躍將於完成時履行其責任：
 - (i) Sino Ease與愛嬰島於買賣協議內於簽署及完成時所作出之保證屬真實及準確；
 - (ii) Sino Ease與愛嬰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 (iii) 本公司股東於完成前作出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協議)；
 - (iv) 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完成前所需獲得的批准及遵守其他要求(包括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並於完成時繼續有效；
- (c) 倘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獲Sino Ease全部或部分豁免)，Sino Ease將於完成時履行其責任：
 - (i) 鋒躍與愛嬰島於買賣協議內所作出之保證於簽署及完成時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 鋒躍與愛嬰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

訂約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此外，愛嬰島將盡最大努力協助鋒躍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交易文件、準備通知及公告，以及獲得上文(b)(iv)段所述的批准及遵守其他要求。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無意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分派溢利

愛嬰島宣派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溢利及承諾宣派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溢利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根據愛嬰島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計)，愛嬰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可分派溢利分別約為138,849,000港元及154,260,000港元，預期有關可分

派溢利金額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愛嬰島將(i)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分別向鋒躍、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宣派股息約76,367,000港元、26,270,000港元及36,212,000港元；及(ii)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分別向鋒躍、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宣派股息約72,363,000港元、41,666,000港元及40,231,000港元。將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將根據愛嬰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股分配予股東。最終可供分派溢利將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釐定。待取得相關稅務及外匯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分派股息。取得相關批准或需要時間。然而，由於該交易性質，且若如一切所需證明文件連同相關批准申請一併提交，則授出該等批准的可能性較高。

所有已宣派及應付可分派溢利須由愛嬰島於宣派該等可分派溢利後五(5)年內或緊隨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愛嬰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後立即支付，以較早者為準。

執行董事認為容許愛嬰島五年內支付所有已宣派股息，將令愛嬰島擁有更優現金流維持其業務增長並提升其對股東的價值。鼓勵愛嬰島及愛嬰島管理層專注於建立一個對潛在新投資者具有吸引力的成功企業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相信，此策略將促進愛嬰島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出售愛嬰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並將使本公司的投資回報最大化。本公司亦預期愛嬰島將在五年內支付已宣派股息。

誠如「保留事項」一節所強調，本公司認為鋒躍將就愛嬰島擁有若干權利，其將獲准監察(其中包括)愛嬰島的未來財務表現。經考慮愛嬰島的過往表現、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愛嬰島已經並將持續有能力及資源支付其已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倘愛嬰島並無支付已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將就派付款項對愛嬰島行使其根據公司法及／或愛嬰島組織章程細則可享有的有關合法權利。

茲提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定義見第二份公告)及首份公告「股份抵押」一節所述的股份抵押(經不時修訂，連同貸款協議稱為(「貸款文件」))。根據貸款文件，所抵押證券賺取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股息應支付予鋒躍，並由鋒躍用於

清還貸款。因此，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根據上段所述安排的應佔股息將支付予鋒躍及動用作清還貸款。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為180,923,000港元。未償還貸款預期將通過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應佔的股息償還。倘未償還貸款於到期日之前未悉數償還，本公司屆時將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採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於悉數償還貸款後，有關貸款的股份抵押(定義見首份公告)將獲解除，而Golden Metro及Cosmicfield將有權按彼等各自股權應佔份額自愛嬰島收取及保留所有其後股息。

完成

完成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由各訂約方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除非性質上須於完成當日獲達成或豁免之先決條件則作別論)，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時間及地點作實。

買賣協議並未規定截止日期。訂約方承諾盡一切努力完成出售事項，並認為不必載列截止日期。

修訂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股東協議訂約方須於完成時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首份公告「股東協議」一節及第二份公告「愛嬰島認購期權及愛嬰島認沽期權」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成為補充股東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主要原因為(i)確認及同意建議分拆(定義見第二份公告)；及(ii)同意提供若干擔保，以支持授予愛嬰島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融資。有關擔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資料一對關連人士的擔保」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承擔修訂協議內的任何額外責任。

根據修訂協議，將對股東協議進行修訂以反映以下各項。

- 訂約方：
- (a) 鋒躍；
 - (b) Golden Metro；
 - (c) Cosmicfield；
 - (d) 本公司；
 - (e) Sino Ease；及
 - (f) 愛嬰島。

董事會：

愛嬰島的董事會在任董事數目最多應為七(7)名。鋒躍應有權委任及留任以及罷免及替換(有理由或無理由)兩(2)名自然人為董事(「茂宸董事」)，且Golden Metro、Cosmicfield及Sino Ease應共同擁有權利委任及留任以及罷免及替換(有理由或無理由)五(5)名自然人為董事。

主席應該為Golden Metro、Cosmicfield及Sino Ease委任的董事。

管理：

於愛嬰島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Golden Metro、Cosmicfield及Sino Ease將有權委任葉先生為行政總裁而愛嬰島的行政總裁有權委任及留任以及罷免及替換(有理由或無理由)愛嬰島集團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愛嬰島集團副總裁、運營總監、財務總監以及高級財務及會計人員)。倘葉先生自願辭任愛嬰島的行政總裁，Golden Metro、Cosmicfield及Sino Ease將有權委任愛嬰島的行政總裁。

保留事項：

(a) 以下行為應專門由持有愛嬰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或以上的股東釐定：

- (i) 不時對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變動或授出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益或發行附帶兌換為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工具或贖回或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或進行其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重組；及
- (ii) 變更、修訂或廢除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b) 各股東及愛嬰島應促使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董事會批准，包括至少一(1)名茂宸董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包括以修訂、修改、兼併、綜合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任何行動或決策：
- (i) 與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共同提議破產、解散、接管或管理或進行或允許或遭受任何行為或事情的進行，據此，除股東協議另行明確規定以外，愛嬰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進行清盤(無論自願或強制)；
 - (ii) 對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營業務作出任何變更，進行與主營業務無關的任何新業務；
 - (iii) 修訂、變更或撤銷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證書、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憲章文件的任何條款，惟(A)為反映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獲准記入的新股東對愛嬰島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更新及(B)在不違反上文第b(ii)段的情況下憲章文件內的業務範圍的任何修改除外；
 - (iv) 除任何已批准的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外，(A)於單筆交易或任何財政年度(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銷售、轉讓、饋贈、報廢、租金、租賃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包括任何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B)任何直接或間接業務銷售中合共出售價值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的任何重大資產；
 - (v) 根據低於以下較高者的愛嬰島股權估值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融資或接受任何認購新證券的要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最近期融資(包括股權及非股權融資)中愛嬰島股權的估值；
 - (vi) 除就經營主要業務而成立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外，作出任何投資或收購而(A)不屬於董事會批准的愛嬰島投資政策範疇，或(B)屬於董事會批准的愛嬰島投資政策範疇及於單筆交易或任何財政年度合共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或以上；

- (vii) 增加或縮減愛嬰島董事會規模；
- (viii) 更換核數師，其編製愛嬰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此不適用於在緊接愛嬰島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更換愛嬰島的核數師的情況除外，惟愛嬰島的新核數師必須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即普華永道、安永、德勤及畢馬威之一）；
- (ix) 除根據愛嬰島有關應收款項及運營的現有政策向新特許經營店提供融資及擔保外，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
 - (A) 以任何方式向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愛嬰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作出單筆貸款或任何財政年度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金額的任何貸款或借貸；
 - (B) 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愛嬰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單筆交易或任何財政年度合共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任何交易或成為訂約方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
 - (C) 於單筆交易中向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愛嬰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提供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擔保；及
- (x) 出售、轉讓、許可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技術或知識產權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如按揭、質押或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期權、信託安排或對所有權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第三方限制，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可或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如按揭、質押或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期權、信託安排或對所有權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第三方限制，以擔保愛嬰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商業銀行的未償還貸款除外。

換言之，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定僅可於鋒躍同意下作實。本公司可通過鋒躍行使否決權，確保本公司可監督愛嬰島的主要決策及交易，並保障本公司於愛嬰島的權益。

轉讓股份：

優先購買權

倘鋒躍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愛嬰島股份，Cosmicfield、Golden Metro、Sino Ease及愛嬰島將共同有權按不遜於建議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全部(而非部分)該等股份。轉讓將受本公司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

倘鋒躍建議將愛嬰島的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愛嬰島將成為現成的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授予愛嬰島優先購買權對鋒躍有利。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愛嬰島或會決定透過取消其購回股份(如有)削減其股本。

根據愛嬰島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愛嬰島所購買的股份可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除非此類股份超過愛嬰島已發行股份的50%，於此情況下，該等股份將被註銷。

共同銷售權

倘Cosmicfield、Golden Metro或Sino Ease任何一方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愛嬰島股份，鋒躍將有權按比例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建議轉讓。

除經修訂協議修訂的條款外，股東協議項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將生效(包括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補充股東協議的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轉讓紅股(定義見第二份公告)，轉讓後，鋒躍及Cosmicfield分別持有愛嬰島的46.91%及27.01%的股份。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正竭力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交易。經過數輪協商後，第一投資者Sino Ease正通過向鋒躍購買銷售股份投資於愛嬰島，而第二投資者已決定不再參

與出售事項。Sino Ease及第二投資者已於買賣協議當日向愛嬰島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並無相關處罰條款，故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無就終止認購協議支付任何罰金。於有關終止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並無進一步權利或責任，不論於有關終止前後已形成或發生。Sino Ease及第二投資者概無根據認購協議向愛嬰島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由愛嬰島所提供的資料，於出售事項前，Sino Ease及第二投資者並非愛嬰島的直接股東。Sino Ease由愛嬰島管理層擁有，而愛嬰島管理層有意提高其於愛嬰島的股權及控制權。愛嬰島管理層一直尋求機會增加其於愛嬰島的股權及控制權，例如於二零一六年借入貸款及其於二零一八年訂立認購協議。因此，Sino Ease(認購協議項下的第一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第二投資者為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歐巍先生亦為愛嬰島約9.43%經濟利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述者外，第二投資者與愛嬰島現有股東以及第一投資者並無有關愛嬰島股權的安排。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歐巍先生並無進行任何安排(不論書面或其他方式、明示或暗示)。

有關愛嬰島集團之資料

愛嬰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愛嬰島為華南及華東領先的母嬰童產品零售業務的特許運營商，於地區網絡中擁有超過1,200家特許經營及直銷店以及超過6,700家合夥門店。

愛嬰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8,241	184,700
除稅後溢利	154,260	138,849

愛嬰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7,146,000港元，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940,890,000港元及653,744,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鋒躍間接持有愛嬰島46.91%已發行股本並擁有委任愛嬰島董事會大多數董事的權利。因此，愛嬰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愛嬰島46.2%已發行股本及鋒躍將不再有權委任愛嬰島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因此愛嬰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入賬。愛嬰島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愛嬰島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公司將錄得(i)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愛嬰島的46.2%的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及(ii)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由獨立估值師於完成後評估的愛嬰島公平值，作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於完成後，愛嬰島之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鋒躍	4,691	46.91%	4,620	46.20%
Cosmicfield	2,701	27.01%	2,701	27.01%
Golden Metro	2,608	26.08%	2,608	26.08%
Sino Ease	—	—	71	0.71%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有關本集團及出售事項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健康及金融解決方案服務企業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經紀、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追求透過於醫療保健業務作出直接投資的「投資業務模式」。

鋒躍

鋒躍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ino Ease

Sino Eas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ino Ease持有愛嬰島主要股東Golden Metro已發行股本的48.7%且由愛嬰島管理層擁有。因此，Sino Ease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由愛嬰島股東所提供的資料，Sino Ease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57.10
葉發端先生	15.70
葉發朝先生	15.70
高勤女士	<u>11.50</u>
	<u><u>100.00</u></u>

Cosmicfield

Cosmic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osmicfield持有愛嬰島已發行股本的27.01%並由愛嬰島管理層擁有絕大多數股權。由於Cosmicfield為愛嬰島的主要股東，故Cosmicfield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由愛嬰島其他股東所提供的資料，Cosmicfield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概約百分比 (%)
Power Partners GP Limited	31.29
葉先生	26.71
葉發端先生	14.00
葉發朝先生	14.00
高勤女士	<u>14.00</u>
	<u><u>100.00</u></u>

根據愛嬰島其他股東提供的資料，Power Partners G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第二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二投資者由歐巍先生全資擁有。Power Partners GP Limited與本集團並無就愛嬰島集團的股權作出任何安排。

Golden Metro

Golden Metro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en Metro持有愛嬰島已發行股本的26.08%並由愛嬰島管理層按上述比例擁有的Sino Ease擁有48.7%。由於Golden Metro為愛嬰島的主要股東，故Golden Metro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由愛嬰島其他股東所提供的資料，Golden Metro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概 約百分比 (%)
Sino Ease Ventures Ltd	48.70
Ally Legend Ventures Ltd	19.89
Glorious Investments Ltd	11.93
Right Tone Venture Ltd	11.28
Shang Yu Investments Ltd	8.20
	<u>100.00</u>

根據愛嬰島其他股東提供的資料，Glorious Investments Ltd及Shang Yu Investments Ltd由梁寶田先生全資擁有。Ally Legend Ventures Ltd由林漢先生全資擁有。Right Tone Venture Ltd由歐巍先生及愛嬰島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兩名獨立第三方均等擁有。

本公司已獲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告悉，Cosmicfield擬將於愛嬰島的397股股份轉讓予Golden Metro。

根據Sino Ease、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所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i)葉先生、葉發端先生及葉發朝先生為兄弟；(ii)梁寶田先生為葉先生妻子之遠親；(iii)Cosmicfield、Golden Metro及Sino Eas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且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Sino Ease、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互為關連，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有關愛嬰島股權的安排。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其財務涵義

本集團通過投資於符合其整體戰略的業務部門推行「投資商業模式」。其亦旨在通過貿易銷售、併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變現其投資價值，為股東創造回報。因此，本公司不斷探索新的投資及撤資機會，旨在充分利用其資源並改善其投資組合。

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整合醫療保健及金融平台的「大健康+金融」生態系統，為其客戶提供財富及健康解決方案。基於亞太地區對高品質醫療保健服務需求強勁，因此本集團正積極發展區域內醫療保健服務行業的策略投資機會，包括聯合投資財團收購一家澳洲領先的輔助生殖服務及科技集團Genea Limited（「Genea」）的控股權益以及投資於香港提供醫療及體檢的體檢中心。

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策略投資以支持實現其成為一間全球「大健康+金融」解決方案商業集團的願景，本集團計劃逐步退出其將對本公司業務而言相對較不重大的母嬰童消費者投資。當及倘符合逐步退出母嬰童消費者投資戰略的撤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決定是否保留或出售與特許經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相關的控股公司。除愛嬰島認沽期權（定義見第二份公告）及現金外，有關控股公司並無持有與特許經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相關的任何業務或營運。除愛嬰島集團外，本公司並無擁有與特許經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相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或資產。本公司已宣佈出售其於Blend and Pack Pty. Ltd.（「B&P」）的全部權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相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該出售事項。出售B&P為上述逐步退出的第一步，而出售事項則為第二步。

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透過鋒躍已持有的愛嬰島已發行股本低於50%，且已將愛嬰島的日常營運委派予愛嬰島管理層，同時監察並僅透過行使鋒躍的董事會控制權及透過首份公告所披露的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愛嬰島財務總監的預算及委任）主要於董事會層面參與愛嬰島的管理。愛嬰島管理層自鋒躍成為愛嬰島的股東起一直監管愛嬰島的營運。本公司相信，通過將愛嬰島董事會的控制權授予愛嬰島管理層，愛嬰島管理層將備受激勵發展業務並為愛嬰島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預期交易將會有助於額外融資及為本集團提供退出機會。同時，本

公告「出售事項—修訂協議—保留事項」一節所披露的保留事項足以保障本集團作為愛嬰島少數股東的權益。鋒躍將透過其向愛嬰島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及行使其於保留事項項下的權利(如必要)持續監察愛嬰島的表現。

茲提述首份公告，其披露(其中包括)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嬰島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超逾人民幣12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應佔純利」)，將向Cosmicfield支付現金或紅股。然而，誠如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已對有關安排作出修訂，以致倘二零一八年應佔純利超逾人民幣120,000,000元時，僅需根據補充股東協議應付現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愛嬰島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純利，其業績表現十分卓著，因此本公司基於此情況重新商議安排，及鋒躍根據首份公告披露的相關安排向愛嬰島管理層授予總價值約127,000,000港元的大量紅股。根據愛嬰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愛嬰島實現純利約人民幣132,000,000元(相當於約154,000,000港元)及倘首份公告所披露的安排仍有效，將需支付現金或紅股約人民幣25,000,000元。根據第二份公告所披露的經修訂安排，僅需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

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變更並將使得本集團管理層騰出時間發展「大健康+金融」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董事會現時並無有關(i)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公司餘下業務；(ii)向本集團引入任何新業務；(iii)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及(iv)本公司管理層任何變動之意向、安排、協議、諒解、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將包括以下各項：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已有一段時間，並已將此業務範圍擴展至涵蓋槓桿併購融資及按揭貸款證券化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透過收購專門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其資產及理財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增加 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晉裕理財有限公司及 Halena Co. Ltd. (「晉裕集團」) 至其資產及理財平台。另外，本集團透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 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RPL」) 開始為客戶提供私人銀行服務。此外，證券交易為本集團長期業務之一。

醫療保健業務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實現兩個里程碑式一年，本集團創建全方位轉助生殖 (「IVF」) 和生物科技平台，以把握亞洲輔助生殖服務市場的增長潛力：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已將其附屬公司寶德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與新收購的 The HK Women's Clinic Group Limited 合併，以創立寶德醫務集團 (「寶德醫務」)。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財團投資全球領先生殖服務集團 Genea，以提供全面的輔助生殖服務及輔助生殖創新技術。

預期寶德醫務及 Genea 將產生寶貴的協同效應，從而實現本公司建立亞洲最佳及最先進的 IVF 服務樞紐的願景。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投資 Pangenia Inc. (提供基因篩查和諮詢服務) 及於二零一九年投資香港的一間體檢中心。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基於「大健康+金融」雙管齊下的發展戰略發展其業務：

- (i) 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我們的健康醫療生態系統，以滿足本港市場及中國內地醫療旅客對有關女性健康及生育能力的優質醫療及預防服務的需求；
- (ii) 進一步整合 RPL 與晉裕集團的業務至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成為一個滿足亞洲不斷增長的理財需求的綜合金融服務及產品開發平台；及
- (iii) 促進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之間的交叉銷售活動，尋求於兩個潛在重疊的客戶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堅信，其理財客戶一直在尋求高質量的醫療服務。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各種協同金融服務業務的整合一直在持續，特別是在獲得人才方面，改善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客戶記錄管理系統以更好地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同時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上種種均為可持續發展及擴展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及增加其管理資產的必要條件。

另外，晉裕集團正在成立其新的財富管理團隊，並以富裕人士為目標客戶。加上其現有銷售力量，晉裕集團已開始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更多交叉銷售。該等舉措包括引薦客戶至本集團的經紀團隊；轉介客戶至RPL；及分銷基金管理產品。晉裕集團亦開始向其客戶交叉銷售醫療服務產品。

同時，RPL正在引導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引薦的愈來愈多的亞洲客戶。亦有項目可鏈接RPL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紀業務。

業務整合是持續過程及其已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按目前勢頭，執行董事預期於未來數月內會於本集團不同業務間進行更好整合及增加交叉銷售活動。

就醫療保健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收購及／或整合機會，本集團亦專注於進一步建立必要渠道，以滿足中國內地醫療旅客對高質量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此，本集團已與保險公司及健康管理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旨在向香港及中國內地推廣其優質醫療及基因檢測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亦在香港投資體檢中心，為本地客戶及醫療旅客提供全面的體檢服務。預計體檢中心將能引導患者進行本集團的其他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值約為6,802,000,000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640,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2,814,000,000港元。撇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特許專營及零售母嬰童產品」應佔權益及現金，估計權益總值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為約6,313,000,000港元及約2,691,000,000港元。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足以支持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的持續及長期業務發展。本集團將謹慎調配資源以促進兩項業務的發展，旨在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長期股權價值。

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後愛嬰島的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的核數師展開討論。於出售事項後，愛嬰島將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轉變為聯營公司，並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集團須根據愛嬰島的估值確認其於愛嬰島的權益並於完成後取消確認愛嬰島的賬面淨值。根據初步估值評估，於出售事項後我們於愛嬰島餘下46.2%權益的公平值估計為647,700,000港元，於鋒躍將予收取已宣派的可供分派溢利（須繳納預扣稅）後愛嬰島的賬面淨值將為348,700,000港元。經計及

10,024,001.10港元的購買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確認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309,000,000港元，包括淨重估收益304,00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銷售股份收益約5,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的核數師進行初步討論，因出售事項本公司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彼等審閱並將於完成後予以評估。本公司預期現時因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於二至五年內自愛嬰島收取的股息收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

其他資料 — 對關連人士的擔保

本公司亦宣佈，本公司曾訂立協議，就授予愛嬰島及其附屬公司以滿足彼等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貸款融資提供若干母公司擔保(「擔保」)，直至愛嬰島成功上市。擔保總額最高為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9,000,000港元)。愛嬰島取消綜合入賬後，擔保將按每年提取金額的1.5%收取擔保費。自二零一七年初以來，愛嬰島的股東(包括葉先生)一直在為愛嬰島獲授若干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擔保。銀行要求借款人的一個或多個重要股東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人發放銀行融資的條件並不罕見。擔保條款(包括擔保人及擔保金額)乃由相關銀行釐定及要求，被有關銀行視為有權利及足智多謀的愛嬰島股東通常須提供擔保。鑑於本公司將透過鋒躍於完成後繼續成為持有愛嬰島已發行股本經公平商業46.2%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預定向愛嬰島授予銀行貸款融資的銀行將繼續要求本公司提供擔保。董事會認為，繼續提供擔保以確保愛嬰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取消或退出擔保可能導致重新談判甚至終止相關銀行貸款融資，並可能危及本公司投資的價值以及本公司未來在愛嬰島的撤資機會。執行董事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可能根據本公司於愛嬰島的股權狀況向愛嬰島提供的未來擔保，該等擔保產生的回報及風險。

擔保費乃參考本公司就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擔保而收取的現有擔保費釐定。擔保費由本公司與愛嬰島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執行董事認為，1.5%擔保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在簽立與擔保有關的協議時，愛嬰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e)(ii)條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不構成交易，亦不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作出預付款項。本公司認為提供擔保並非訂立擔保相關協議時需要披露的重要資料。

於出售事項後，愛嬰島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愛嬰島的董事於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有關董事控制的公司將為該等董事的聯營公司，據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擔保(即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將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愛嬰島取消綜合入賬後，葉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擔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擔保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以及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日後將繼續監察對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並將就上市規則第13及14A章遵守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倘需要)及相關持續披露規定，惟前提是導致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由於Sino Ease、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修訂協議、本集團財務資料、愛嬰島集團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該交易受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的各種條件的約束，因此該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愛嬰島、鋒躍、Sino Ease、Golden Metro、Cosmicfield 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補充股東協議
「愛嬰島」	指	愛嬰島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亮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愛嬰島集團」	指	愛嬰島及其附屬公司
「愛嬰島管理層」	指	葉先生、葉發端先生、葉發朝先生、林漢先生及高勤女士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規定銀行關閉之日以外之任何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Cosmicfield」	指	Cosmic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修訂協議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股東大會
「Golden Metro」	指	Golden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	指	葉丞峰先生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訂約方
「鋒躍」	指	鋒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	指	Sino Ease就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應付鋒躍之代價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誠如股東協議所界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愛嬰島於聯交所上市，就此(i)緊接建議上市前愛嬰島的估值不少於833,280,000港元(為人民幣62,000,000元的十二(12)倍)，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20%；及(ii)建議上市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248,64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鋒躍所持愛嬰島71股股份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第二投資者」	指	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如第二份公告所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鋒躍、Golden Metro、Cosmicfield及愛嬰島就愛嬰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Sino Ease」	指	Sino Eas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鋒躍、Sino Ease及愛嬰島就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愛嬰島、Sino Ease與第二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
「補充股東協議」	指	第二份公告內「愛嬰島認購期權及愛嬰島認沽期權」一節所界定之協議
「該交易」	指	出售事項、愛嬰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宣派及愛嬰島承諾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曹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

王聰先生